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關收購物業的更新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物業，此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使用的界定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收購事項已獲得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按照上市規則編製及整理該通函所需呈列的資料，其中包括，該物業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以取得充足時間編製上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聯交所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的基準向本公司授予該豁免。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該豁免，屆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及劉詠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牟斌瑞先生及藍沛樂先生。